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4**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307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11	2023/8/14	2023/8/14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98,791,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964,819.5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8/11  
除权(息)日:2023/8/1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8/14
-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办法  
Uni-sky Holding Limited、Cosmos L.P.、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pfield Holding Limited、New Cosmos L.P.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7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7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6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取得自行申报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07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0126212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5**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7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2022年度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

于2023年7月28日办理完成(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99,904,494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498,887.173股增加至2,598,791,667股。

基于上述已发行股份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77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1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含)调整为24.97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98,791,667×0.03077)÷2,598,791,667=0.03077元/股。  
2022年度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3077)+0÷(1+0)=24.97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97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14,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97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7,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3-071**

##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15日,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2023年6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3-04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3年8月4日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8月4日(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8,33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19,922,983股的1.16%,最高成交价为6.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100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8月4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要求的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期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符合相关要求。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使用资金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6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之和为70,156,247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7,539,061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5,9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

计划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161,541	9.19	74,997,441	10.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761,442	90.81	645,425,542	89.65
合计	749,922,983	100.00	719,922,983	100.00

八、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3-072**

##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张石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财务总监张石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4年2月25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石保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石保 <td>财务总监 <td>180,000</td> <td>0.03%</td> </td>	财务总监 <td>180,000</td> <td>0.03%</td>	180,000	0.03%

注:上述“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包括“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减持情况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张石保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4年2月25日止;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石保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石保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施。  
3. 张石保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张石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油大道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88,745,284	99.9842	45,000	0.01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88,745,284	99.9842	45,000	0.01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592,215	97.2514	45,000	2.748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592,215	97.2514	45,000	2.74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议案1、2、3。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股东余洋先生、刘宏庆先生和刘菊军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2,000股,不计入议案1、2、3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天奇、徐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8**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仲景食品 股票代码:3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长:王飞  
董 事 会 秘 书:余月  
电 话:0377-69766006  
0377-69766006  
办 公 地 址:河南省濮阳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河南省濮阳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电 子 信 箱:zhongjing@zhongjing.com.cn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9,810,697.71	416,690,443.67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53,847.12	63,135,869.44	4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94,974.35	39,240,290.66	1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51,484.40	17,215,656.69	44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3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3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4.04%	1.39%
总资产(元)	1,736,743,615.28	1,819,827,642.74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4,325,819.31	1,604,769,972.19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54**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票150,679,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1.99%,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 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更过户等环节。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就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被进行司法拍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此次拍卖股份占公司股份的0.44%,相关司法拍卖事项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8月3日10时至2023年8月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p://t.taobao.com/010111)进行,近日公司经查询该拍卖平台知上述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被拍卖的数量(万股)	被拍卖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被拍卖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助人	拍卖原因
新能国际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可转债转股股份)	是	300	1.99%	0.44%	2023年8月3日10时至2023年8月4日10时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尚需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等文件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股份最终的成交结果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新能国际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在本次司法拍卖前,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50,679,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累计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150,679,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若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得到确认后,新能国际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为147,679,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为21.70%。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进程完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提醒新能国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还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被拍卖股份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3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迎接数字经济战略与人工智能迅猛发展的机遇,强化以算网一体化和国产自主信息化为主导方向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相关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为未来增长空间构筑坚实基础,同时全力推进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巩固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86.64万元,同比增长28.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4.78万元,同比增长4.66%。主要受益于国内信创市场需求重回快速增长轨道,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系统平台板块中的智能计算和智能网络相关业务收入增加较多;上半年网络可视化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项目上半年未能确认收入而推后到下半年,以及一些新增项目下半年才进入实施阶段所致。上半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引起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归母净利润增长,主要因素系整体收入结构的波动,上半年较低毛利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末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加40.57%,主要是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228,720,8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转增91,488,35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0,209,243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3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